

证券代码：300609

证券简称：汇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42

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对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【2018】67 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1. 未及时披露政府补助。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 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1,081.93 万元。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发布《汇纳科技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，披露年初至公告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情况。

2. 未及时披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。2017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发布《汇纳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，披露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循环滚动进行现金管理。2017 年 4 月 18 日和 4 月 25 日，公司分别购买 1,000 万元和 2,0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，累计金额 3,000 万元。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17 年 5 月 9 日发布《汇纳科

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》，披露上述两笔理财产品投资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和第七十一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。你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，将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专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认真学习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切实维护好投资者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7 日